

金門縣 勸業發展商業公會

第四屆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2 時 50 分

地點：松鮮諸葛烤魚餐廳(金城鎮西海路3段41-1號)

出席人員：6 人（應出席人數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請假 3 人）

理事：陳滄江、翁國團、王林斌、何應權、王立邦、翁維駿(如附簽到簿)

監事：許燕輝、李榮章(如附簽到簿)

缺席人員：無

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李國民、呂金琦、李冠霖

監事：呂榮平

列席人員：無

主席：理事長陳滄江

紀錄：張峯發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來賓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會務報告：詳 103 年 1 月至 3 月份會務工作報告。

(二)、第四屆第三次理、監事及第三次臨時理、監聯席會議決議案
執行情形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(三)、上季(1 月至 4 月 21 日)收支報告及會員異動報告。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有關麗城、金磐基、寶沅、國代、靖恩、欣昌及鼎天等七家建設(建築)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，提請審議追認案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追認。

案由 2：申請自來水遭遇問題，亟待協調改善案。

決議：於 5 月 20 日前召集營造公會及水電公會，並邀金門縣政府派權責機關協調改善。

案由 3：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致贈紀念品案。

決議：每家會員公司致贈一瓶(繳清常年會費後贈送)，另再請總幹事追加主題酒 100 瓶。

案由 4：修正本會優良會員(公司)選拔辦法，增訂資格限制為加入本會未間斷五年以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但於 106 年起實施。

案由 5：本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會員或團體自由捐贈會務發展基金事項，請修章程增加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6：本會赴大陸參訪行程、日期，請討論議決後，再請旅行社規劃後，調查參訪人數。

決議：先規劃參訪行程及調查參訪人數，時間再協調確定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、下季支出應附預算書讓監事會審查。

(二)、本會為形塑團體形象，訂製背心(綉會徽)贈送會員，理監事並綉職稱及姓名，煩請許常務監事燕輝辦理，總幹事協助。

(三)、本會為善盡社會責任，以提升本會形象，授權理事長適時幫助弱勢者及急難者，也請各會員公司適時共襄盛舉，提供更多的社會資源，協助急難者渡過難關。

(四)、爾後理監事會請儘可能安排在 10 時或下午 4 時。

十二、散會 1500